

职工维权案件涉及多数群体，被侵权职工有的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

缺乏知识技能，权益更易受侵害

奖。对于单位的强硬态度，她既气愤，但又很无奈，最终通过诉讼取得了应有的收入。

群体间维权意识、能力差别大

对于职工权益的维护，国家一直高度重视。韩萌律师表示：“2008年正式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借鉴了许多先进的立法技术，比如立法倾斜技术，通过加大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减轻职工在劳动纠纷维权过程中的举证难度，加大了对职工权益的保护力度。但是在实践中，尤其是在农民工的相关权益维护上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建筑工程领域，存在层层转包问题，许多农民工不能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享受不到城镇职工应有的权益。例如年假、公积金等权益。在发生工伤时，也经常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不仅如此，农民工群体的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也让人担忧，一些农民工干完活拿不到钱，找相关部门或者律师，却连最基本的证据都很难提供。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慧去年就经办了这样一个案件：2016年周某等10位农民工在某工地做木工，当时口头约定完工后支付劳动报酬。完工后，建筑劳务公司却拒绝支付。讨要过程中，周某等人发现包工头冒领劳动报酬，携款潜逃了。在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找律师之前，该跑的主管部门也去了，可是他们连欠薪条也无法提供。接下这个案子后，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后集体讨论，也觉得这个案子很难办：周某等人没有与包工头签订劳务合同，也没有与包工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的任何证据；也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更没有劳动报酬的银行转账流水和考勤记录。

姜慧说：“我们开始准备以农民工和施工方有事实上的合同关系，申请劳动仲裁，但因证据不足被驳回。驳回后，就可以立上案了，但证据还是十分薄弱。上午在法院立案后，下午和法院人员一起送传票，十张传票，施工方也有些慌了，积极寻找包工头。没过一周，包工头就主动归还了周某等10个农民工的工钱。该案撤诉。不过，如果找不到包工头，这个案子极有可能败诉。”

相比于农民工，包工头如果被欠工钱，手中的证据就要多一些。姜慧还经办过一个案件：30多位农民工工钱被欠，原因是施工方没有支付给包工头工程款。凭借着包工头手中的合同等证据，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要回了欠款。

受访的律师表示，职工的维权意识还是有了很大的提升，即使不通过诉讼，也会通过法律咨询获得法律上的指导。

一个酒店的副总被变相转岗，待遇大幅下降。他通过咨询律师，向酒店出具了相关的材料，要求赔偿，最终达成和解。

继续完善职工维权机制

针对农民工维权遇到的问题，姜慧认为，农民工需要学会留存证据，至少要跟包工头有一个书面的合同，约定报酬、工作时间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姜慧提醒：“现在法律对企业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侵害了职工的权益，职工一

旦去仲裁或诉讼，企业将面临很大的风险。”

也有一些企业越来越重视法律对企业的要求，选择将问题前置，主动寻求职工权益维护方面的服务。

韩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成立了和谐劳动关系事务部。“一些单位和律所签约时，专门提出要求，说一定要配备一个做劳动合同方面的专门律师。”韩萌说，律师通过和公司管理人员、职工分别交流，交流传播和谐劳动关系理念，让用人单位早明白他们的做法为什么不行，也让职工不至于非得走到起诉单位的地步。

相对于企业，职工在很多方面相对弱势。从近两年处理的400余案件中，齐鲁律师团队发现，越是没有知识、技能的职工，权益受侵害的可能性越大。为了一份工作养家糊口，他们不得不接受一些不规范企业的强势要求。而且，权益被侵害后，他们经常有的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

韩萌也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职工的弱势更为明显。尤其是一些新兴经济体，没有工会组织，无法有效维护职工权益。而一些职工因为知识、能力缺乏，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现象不在少数。”

或许可以从培养职工的持续生存能力、提升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进行改变。韩萌说：“如果职工想学什么技能，就有地方教，还有人提供补贴扶持，职工权益维护与发展就能有一个良好的基础。对于一些困难企业存在拖欠工资而且涉及人数众多的，建议参照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救助基金’，在职工发生生活困难时，先由基金垫付，之后再向有关部门追偿。就制度方面来说，应以法为据，继续完善职工维权机制，注重维权机制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民生热点

网上民生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职工权益被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近年来，国家和社会也越来越注重职工权益的维护。

近日，记者采访了泉城的几位律师，他们在日常工作法律援助过程中接触和经手了大量职工权益被侵害的案件，有的还因为工作突出，被评为“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从他们的视角来看职工权益维护方面的有关情况，或许能够有所启发。

两年办理职工维权案400余件

8月23日，一位进城务工的保安给本报打电话反映，自己和两位同事受聘于一家保安公司，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安排到小区门岗值班，6月份和7月份的工资一直不给。他们找保安公司，公司说物业没有给钱，没钱给他们。

“我们都五十多岁了，只想干个活，养家糊口，没想被骗了。”这几位保安干了活拿不到工钱，却不知道该怎么办。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萌告诉记者，现阶段，国家从就业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等方面都有专门的法律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从法律角度讲，职工权益一般指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问题中职工拥有的权利。

韩萌表示：“我们办理的职工维权案件涵盖大多数群体，但真正站出来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的多是一线的工人，情况多是因为工伤得不到合理补偿，或者工作岗位变动之后待遇下降。

近两年，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郝纪勇律师及其团队办理的400余件职工维权案件也显示了类似的情况。

在最近成功办理的案例中，郝纪勇律师团队对以下几个案例印象最为深刻：赵某工伤五年，一直没有获得补偿，导致他失去生活来源；某协警连续工作一天一夜后晕倒，查出重病，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不愿负责；周某等10位农民工的工钱被包工头冒领，包工头随后潜逃，施工方以“支付了工钱”为由不予理睬；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签订有劳务派遣协议，履行过程中，人力资源公司挪用了后者为劳务派遣缴纳的社保费用1500万元，无法归还，职工权益受损。

此外，现在职工转岗或者跳槽、甚至连续跳槽的情况都十分正常。在这个过程中，职工的权益也可能受到侵害。

职工刘某在新续签的劳动合同期限内打算离职，但单位明确拒绝支付前两个年度的全部年终



走四方看文明 民生视线

直饮水涮桶，浪费！

□记者 王世翔 报道

近日，济南市舜井街泉水直饮点旁，一位年长的妇女打重四周后，从推车拿出一根皮管和三四个水桶，几经连接，直饮水顺着皮管缓缓流入水桶。而接下来的一幕更是令人叹惋：水接到水桶时，她把桶里的水翻来覆去然后倒出，彻底“洗刷”一番。直饮水满地横流，这样被浪费，实在可惜。

为了防止“大桶客”接水这种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市政部门已对直饮点水龙头进行了改造升级，并组织志愿者和相关人员进行劝导和治理。但是仍然有个别市民想方设法用水桶蹭水，甚至浪费直饮水资源。

□郯城县 高军

火眼金睛

读者纠错

7月29日：5版“找一个真爱的人，找一个想回的家”，文中第3栏第2段第3行“兰毓云才有更多人时间专心在家做红娘”，“更多人时间”应为“更多时间”。

7月25日：8版“没有什么了不起（9）”，文中第2栏第5段第2行至第3行“个性所然，梦也是短的”，“所然”应为“使然”。

7月23日：1版《德州户籍业务全通关》，文中第3段第8行至9行“办理可缩短2—3工作日”，“2—3”应为“2—3个”。

7月20日：9版《单县供电酷暑天为客户设备“诊病”》，文中第2栏第1段第6行至第7行“发现有几粒白色的粉末掉在地上”，“粉末”应为“粉末”。

□海阳市热心读者 曲延纯
7月29日：5版“找一个真爱的人，找一个想回的家”，文中第5栏倒数第4段第5行至第6行“现场聊了会儿后发现情投意和”，“情投意和”应为“情投意合”。

7月28日：15版《夫妻飞行员逐梦蓝天》，文中第5栏第4段第10行至12行“在办公室和家里画一样大小的几百个仪表电源开关等设备的座仓图”，“座仓”应为“座舱”。

7月27日：20版《早副改任任务超额完成》，文中倒数第3段第4行至5行“充分认识到双翁、三格式无害化厕所”，同段倒数第6行至5行“为村民讲双翁、三格式无害化厕所”，“双翁”应为“双瓮”。

□济南市热心读者 黄盼生
7月27日：14版《济南市改革创新促进营商环境大改善》，文中第1栏第2行至第3行“这一创新措施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充分肯定”，“国家工商总局”应为“国家工商总局”。

7月26日：12版《薛贵生：身中两枪，爬去传指令》，文中第1栏第3段第7行至第8行“讨过指令，常以野高粱、野绿豆、野草、黄须菜、蚂蚱等充饥”，“野高粱”应为“野高粱”。

7月25日：16版《书韵流芳 砥砺前行》，文中第5栏倒数第3段第1行至第2行“萌山中学的校领导班子稳定、任干”，“任干”应为“任干”。

□临沂市热心读者 陈成江
7月26日：1版《韦昌进：永远做一枚出膛炮弹》，文中第1栏第2段第2行至第3行“站在记者面前的是一位带着眼镜、清秀儒雅的人”，“带着眼镜”应为“戴着眼镜”。

□济南市热心读者 李惠东

居民户失火、麦秸垛着火、电动车过度充电发火、大型货车公路自燃、化工厂起火……五十人的队伍，一年处理险情上千次——

消防安全，多少险情是不该发生的！

民生调查

□本报记者 李轶群

冲进火场，抱出煤气罐

“当时是8月20日早晨7点多，正准备训练，中队就接到一个火警电话，旧县乡王古三村一户村民家煤气灶起火，指导员带上我还有几个战士，一共12个人马上就赶过去了。”8月23日，在东营州州城消防中队，消防战士武传祥向记者回忆起了三天前的出警经历。

中队到旧县的行程基本上就是环东平湖一圈，平日一个多小时的路，那天消防战士们40多分钟就赶到了。

到现场后，他们发现火场煤气灶托架和煤气罐存放柜都是木质结构，都已经烧得不成样子了，煤气阀门由于长时间燃烧已经无法关闭。用水枪喷射煤气罐，给罐体降温后，感觉温度降下来了，武传祥拿起石棉毯，冲进去盖住着火点，抱着煤气罐就出来了。

说起这件事的时候，武传祥一脸平静。其实当时情况很危险。

东平消防中队队长刘奇介绍，由于煤气罐周围木质结构的长时间燃烧，煤气罐体在长时间烘烤之下，温度很高，如果继续升温，有爆炸的危险。幸运的是，当时煤气罐是站立燃烧，而不是阀门向下燃烧，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我曾经看过一个实验，一个倒地燃烧的煤气罐，爆炸后罐体被高压气体推动可以击穿一堵墙。”

“煤气罐起火燃烧比较常见，更危险的事情也经历过。”想起多年前的一次化工厂事故，刘奇至今感到后怕。

“那时候我在邻县当消防兵。有一次一个化工厂爆炸，我们距离事发地比较近，虽然不是我们辖区，但是作为兄弟单位，得过去支援。还没到火场，在车上指导员就要求我们戴上防毒面具——现场有含氯气体泄漏。我们赶到现场，有几个先到达的兄弟单位战友戴着工厂提供的防毒面具在处理火情。火情处理起来倒不复杂，但处理完后七八个消防战友就开始呕吐，接着就住院了。他们戴的是工厂提供的简易面具，虽然也有一定的防护作用，但是现场的有毒气体超过了简易面具的承受限度。化工厂起火，既有爆炸风险，也有有毒气体扩散的风险，可以说是最危险的情况之一。我们能处理好当时的事故，没造成更大的损失，也多亏我们装备比较好，平时训练要求高。当时要是疏忽了，可能就回不来了。”

一年处理险情千余次

东平消防大队一年处理各种险情有1000余起，每天就有3起左右，其中东平消防中队负责主城区消防任务，每年处理险情在600起以上，州城消防中队每年出警400次以上。

在农村，五六月份是火灾高发期，期间半个月的出警次数就能达到100多次。州城消防中队李啸说，五月上旬，杨絮大量出现，而且都聚集成团。一个烟头，一个火星就很容易点燃，风一吹，杨絮团四处飘散，火势容易扩散蔓延，引起大规模火灾。六月进入麦收时节，大量麦秆被堆积成垛。又值多雨季节，雨水渗入不能蒸发。麦垛厚重，内部温度很高，容易发酵。再经高温暴晒，内部温度持续升高，常常会发生麦垛自燃。“这种火情很难处理，因为麦垛又高又厚，用水

很难浇透，但是不浇透，又像炭火一样，很容易复燃。

在城镇，火灾多由管道线路老化引起。8月23日当天上午，东平消防战士出的一次警，就是电线老化造成短路引起的火灾。此外，煤气罐阀门处的橡胶软管老化松动，天然气、煤气泄漏也经常引起火灾。

刘奇特别强调，现在电动车过度充电造成的火灾在逐渐增多。长时间超负荷充电，高温之下容易产生明火，点燃电动车车身。电动车车身一般是塑料，燃烧速度非常快，一两分钟之内就会酿成火灾。更严重的是，电动车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大量浓烟，温度高达200度，吸入瞬间就会严重灼伤呼吸道，让人窒息，非常危险。

此外，公路也是火灾高发地之一。东平消防大队统计，发生在公路上的火灾每年都有四五十起。“大型货车载重量大，轮胎对地面的压力非常大，经过长时间的高速行驶，剧烈摩擦之下，轮胎的温度非常高，很容易起火。大货车一般都是双轮，外侧起火的轮胎又会引燃内侧轮胎，这样又会进一步威胁油箱。而且公路上一旦失火，很容易引起连环反应，轻则堵车，重则追尾甚至爆炸。”

面对高频的出警、复杂的火情，当地消防力量就显得有些捉襟见肘了。东平消防中队负责包括主城区在内的五个乡镇消防工作，共有消防战士25人；州城消防中队负责9个乡镇，也有25人。一般一次出警要出动12人，同时接两个警，基本上一个中队就全员出动了。每个中队的负责区域面积都很大，以州城消防中队为例，从中队驻地到最远的斑鸠店镇要一个多小时车程，在“时间就是生命”的火灾救援中，一个小时的时间着实有些长。

为了缓解这种尴尬的局面，现在东平县正在积极建设微型消防站。这种消防站将大量进驻社区、村庄，届时可以做到就近出警，尽快灭火，一般几分钟就能到达火灾现场。目前，东平县已建成百余个微型消防站。